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10228

密 级: 秘密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Kexin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004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3205042812173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项目负责人：张惠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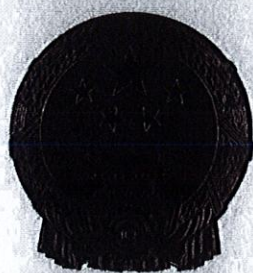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职称	签名
项目组长	张惠明	0800000000204868	化工机械/高工	张惠明
项目组人员	季栋彬	S011032000110193000701	化学工程与工艺/工程师	季栋彬
	杨峥嵘	16000000000300840	安全/工程师	杨峥嵘
	王 帅	180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工程师	王 帅
	吴 洪	08000000000303946	自动化/高工	吴 洪
	李 英	17000000000301262	电气/工程师	李 英
报告编制人	张惠明	08000000000204868	化工机械/高工	张惠明
	季栋彬	S011032000110193000701	化学工程与工艺/工程师	季栋彬
报告审核人	张晓庆	11000000000200585	安全/高工	张晓庆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0300755	安全/工程师	何 清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170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高工	刘 莉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210228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201217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张惠明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45 个工作日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1/02/28--2021/03/04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季栋彬	化学工程与工艺		组员		
杨峥嵘	安全		组员		
王帅	土木工程		组员		
吴洪	自动化		组员		
李英	电气		组员		
张惠明	化工机械		组长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相城区应急局





编制说明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7月29日，原名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2014年07月21日更为现名，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注册资本10152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地面积37443平方米，是一家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的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厂区占地面积37440.3m²。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现有职工人数247人，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人。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氨基树脂涂料3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500吨/年、醇酸树脂涂料30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500吨/年、醇酸树脂2000吨/年。于2018年8月30日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463]，有效期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许可生产的产品为：氨基树脂涂料（3000t/a）、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500t/a）、醇酸树脂涂料（3000t/a）、环氧树脂涂料（1000t/a）、聚酯树脂涂料（1000t/a）、涂料用稀释剂（500t/a）、醇酸树脂（2000t/a）。自领证至今，生产工艺无改变，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氨基树脂涂料2828（1）；丙烯酸树脂涂料2828（2）；醇酸树脂涂料2828（3）；环氧树脂涂料2828（6）；聚酯树脂涂料2828（8）；涂料用稀释剂2828（79）；醇酸树脂2828（42）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因

此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燃烧介质）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表中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和计算，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一般风险。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三年来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产品生产未涉及新、改、扩建设项目；为遵照《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监[2018]87号）、《苏州市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安监督三[2018]5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危废储存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的通知》（苏相环[2020]17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本公司氨基树脂涂料4套生产装置；丙烯酸树脂涂料2套生产装置；醇酸树脂涂料4套生产装置；环氧树脂涂料2套生产装置；聚酯树脂涂料2套生产装置；涂料用稀释剂1套生产装置；醇酸树脂4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分别为3000t/a、500t/a、3000t/a、1000t/a、1000t/a、500t/a、2000t/a，评价范围内生产装置设备均为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能力说明：自上次领证以来，本公司产能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1.2-1生产装置及产能分配与上次领证对比表

序号	生产装置	上次领证生产能力分配 (t/a)	本次申请生产能力分配 (t/a)	备注
1	氨基树脂涂料	3000	3000	
2	丙烯酸树脂涂料	500	500	
3	醇酸树脂涂料	3000	3000	
4	环氧树脂涂料	1000	1000	
5	聚酯树脂涂料	1000	1000	
6	涂料用稀释剂	500	500	
7	醇酸树脂	2000	2000	

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情况说明：本次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及装置及对比上次领证许可产品及装置情况如下表：

表1.2-2产品及装置对比上次领证许可产品及装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序号	生产能力 (t/a)			生产装置 (套)				备注
			上次领证许可	本次申请	变更数量	上次领证许可	本次申请	停用情况	放弃情况	
1	氨基树脂涂料	2828 (1)	3000	3000	0	4套	4套	无	无	
2	丙烯酸树脂涂料	2828 (2)	500	500	0	2套	2套	无	无	
3	醇酸树脂涂料	2828 (3)	3000	3000	0	4套	4套	无	无	
4	环氧树脂涂料	2828 (6)	1000	1000	0	2套	2套	无	无	
5	聚酯树脂涂料	2828 (8)	1000	1000	0	2套	2套	无	无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10228

6	涂料用稀释剂	2828 (79)	500	500	0	1套	1套	无	无	
7	醇酸树脂	2828 (42)	2000	2000	0	4套	4套	无	无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
目 录.....	7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1
1.3 术语和定义.....	11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12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3
1.1 评价目的.....	13
1.2 评价依据.....	13
1.3 评价范围.....	17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8
1.5 评价程序.....	20
第2章 企业概况.....	22
2.1 企业基本情况.....	22
2.2 生产工艺.....	28
2.3 主要设备、设施.....	40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53
2.5 公用工程.....	56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62
2.7 安全管理机构.....	65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66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8
3.1 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范围.....	68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8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2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2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3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6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8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9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89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3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4
3.12 安全管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4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97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99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99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99
4.3 周边环境评价.....	102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103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10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19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23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32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134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134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35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46
4.13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粉尘危险性评价.....	157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58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168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18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检查.....	191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单元.....	193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分析.....	196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200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206
5.1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桶火灾、爆炸伤害模型估算.....	206
5.2 评价小结.....	208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09
6.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209
6.2 建议.....	209
6.3 危险废物安全对策措施.....	212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213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213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213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215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217
第8章 附件.....	218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218
F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SDS及应急处置措施.....	219
F3.附图.....	230
F4.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233

F5.相关检验检测..... 235

F6.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242

F7.物料危险性鉴定报告..... 243

F8.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 244

F9.其他附件..... 245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3 术语和定义

序号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化学品	指各种化学元素、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天然的或者人造的	
2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	新建项目	指拟依法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现有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4	改建项目	指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或者易地更新技术、工艺和改变原设计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及主要装置（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建设项目	
5	扩建项目	指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且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	
6	安全设施	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7	作业场所	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8	安全评价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划分为一些相对独立部分，其中每个相对独立部分称为评价单元	
9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10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12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	

序号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所或设施	
13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4	分类	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15	分级	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16	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配置在生产设备上,起保障人员、生产过程和设备安全卫生作用的附属物件或设施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本公司涉及的符号和代号情况参见下表: 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t、ton	吨		2	kg	公斤	
3	g	克		4	L	升	
5	m	米		6	m ³	立方米	
7	m ²	平方米		8	Φ, D	直径	
9	a	年		10	H、hr、h	小时	
11	min	分钟		12	s	秒	
13	DN	公称通径	mm	14	rpm	每分钟转速	
15	kW.h	度	电量	16	pcs	片	
17	bar, atm	巴, 大气压	大气压单位	18	MPa	兆帕	压强单位
19	ppm	百万分之一		20	Nm ³	标准立方米	体积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1 评价目的

-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醇酸树脂,生产的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需凭《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本评价报告就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
- 2) 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现状,依据安全系统工程的要求,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可接受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 3) 为提高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促进实现本质安全化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控制,为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创造条件。
- 4) 为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察提供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2014年12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1月2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1月29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2019年4月23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1.2.2 行政法规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按照国务院令645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施行)
-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施行)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施行)
- 4)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5)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666号、第703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
- 7)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修改,2016年10月1日施行)

1.2.3 部门规章

-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2010年7月1日施行)
- 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 3)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8] 3号,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
-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2015年5月29日施行)
-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号令进行修订)
- 7)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2013年6月1日实施)
- 8)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 9)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2011年6月21日)

- 10)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2011年7月1日)
-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13) 《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
- 14)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号、2003年)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苏安监[2009]71号)
- 1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2013年7月1日施行)
-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 2011年12月1日施行)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 19)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
- 20)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的通知》(苏应急〔2019〕53号)
- 2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号)
- 22) 《省应急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19〕88号)

1.2.4 技术标准

- 1) AQ8001-2007 《安全评价通则》
- 2) GB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3)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 4)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5) GB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 6) GB17915—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7) GB17916—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8)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9)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10) GB2893—2008《安全色》
- 11) GB2893.5-2020《安全标志原则与要求》
- 12)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局部修订2016版）
- 13) 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4)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15)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16)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7) GB/T8196—2003《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
- 18) GB5083—2012《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19) GB/T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20)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21)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22)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 23)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24)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 25) GBZ230—201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26) GB/T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27) GB 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28) 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9) GBZ/T229.4-201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分级 第4部分 噪声》
- 30)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
- 31)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修订版）
- 32) GB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33) 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34) GB50116—200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35) GB50187-20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36) GB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 37) GB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38) 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39) GBZ/T223-2009《工业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 40) GBZ230-201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41) JB/T6898-2015《低温液体贮运设备 使用安全规则》
- 42) LD/T80-1995《噪声作业分级》
- 43) TSGD 0001-2009《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44) TSG R0005-2010《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45) GB/T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
- 46) AQ5204-2008《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 47) HJ1093-2020《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1.2.5 有关文件依据

- 1) 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
- 2)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评价委托合同

1.3 评价范围

1.3.1 评价范围

- 1) 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公用及辅助设施、安全管理、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2) 依据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确认的环境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品种、数量，评价其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
- 3) 本评价所涉及环境保护、消防设施方面内容，报告中仅提出建议措施，具体以环境保护、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技术文件、审核意见为准。
- 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内容也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
- 5) 企业自上次领证以来，氨基树脂涂料4套生产装置；丙烯酸树脂涂料2套生

产装置：醇酸树脂涂料4套生产装置；环氧树脂涂料2套生产装置；聚酯树脂涂料2套生产装置；涂料用稀释剂1套生产装置；醇酸树脂4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分别为3000t/a、500t/a、3000t/a、1000t/a、1000t/a、500t/a、2000t/a产能不变；因此本公司总产能不变。变化前后的产能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1.3生产装置及产能分配与上次领证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序号	生产能力 (t/a)			生产装置 (套)				备注
			上次领证许可	本次申请	变更数量	上次领证许可	本次申请	停用情况	放弃情况	
1	氨基树脂涂料	2828 (1)	3000	3000	0	4套	4套	无	无	
2	丙烯酸树脂涂料	2828 (2)	500	500	0	2套	2套	无	无	
3	醇酸树脂涂料	2828 (3)	3000	3000	0	4套	4套	无	无	
4	环氧树脂涂料	2828 (6)	1000	1000	0	2套	2套	无	无	
5	聚酯树脂涂料	2828 (8)	1000	1000	0	2套	2套	无	无	
6	涂料用稀释剂	2828 (79)	500	500	0	1套	1套	无	无	
7	醇酸树脂	2828 (42)	2000	2000	0	4套	4套	无	无	

1.3.2 安全评价内容

- 1) 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外部周边环境及所在地的自然条件进行分析评价。
- 2) 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分析评价。
- 3) 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 4) 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后果进行预测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 5) 得出本项目的安全评价结论。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类型,对评价单元的划分如下:

- 1) 企业生产合法性单元
- 2) 选址和规划单元
- 3) 周边环境单元
- 4) 总平面布置单元
- 5) 生产过程单元
- 6) 储运过程单元
- 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单元
- 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单元
- 9) 高危储存设施单元
- 10) 本质安全诊断单元
- 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单元
- 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单元
- 13)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粉尘危险性单元
-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单元
- 15)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 16) 应急救援管理单元
- 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单元
- 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单元
- 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单元
- 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分析单元

1.4.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依据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周边环境等情况,本项目安全评价以安全检查表为主,其它评价方法为辅,本项目可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 1) 安全检查表;
- 2) 系统危险度分析评价;
- 3) 作业条件危险性(LEC)分析评价;
- 4)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评价;

5) 定量风险分析。

1.5 评价程序

- 1) 前期准备：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资料。
- 2) 辨识危险、有害因素：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流程或场所的特点，识别和分析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3) 划分评价单元：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础上，根据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分成若干个评价单元。
- 4) 确定安全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认真进行分析和论证，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 5)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根据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对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确定事故可能发生的部位、频次、严重程度的等级及相关结果，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6) 分析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根据设计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公司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 7) 提出安全对策与建议：根据定性、定量评价结果，提出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联锁或警告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和管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8) 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论：简要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指出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明确提出应重视的重要安全对策措施，给出建设项目是否整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以确保建设项目整体的安全度。
-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程序见图1.5。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表6.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树脂车间、综合车间泵机皮带轮防护罩损坏	对厂区泵机皮带轮进行 检查、维修	
2	车间内常闭门闭门器损坏	修复常闭门	

6.2 建议

6.2.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江苏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各级岗位责任，做的责任明确、权利明确、奖罚明确。
- 2) 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经常性地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和职业健康教育，具
- 3)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厂内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 4) 企业应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运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按规定将上一年度标准化自评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5) 严格交接班制度。加强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 6) 加强现场管理。采用定置管理的方法，对原料、成品、包装容器、劳动防护用品、灭火器材等各类物品实行定库、定点、整齐摆放。生产车间不乱堆杂物，原料及时投用，成品要及时入库，保证通道畅通。严格控制生产现场存放物料不超过一昼夜量。
- 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

在案。

- 8) 加强对设备设施、仪表的检查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 9) 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和《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苏安监[2017]77号)和《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苏应急[2019]105号)文件要求,完善各厂区风险辨识及分区分级管控。
- 10) 严格按照规定定期检查危化品物料的贮存情况,保证危化品罐区等贮存设施完好。应在贮存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 11) 配备的相应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具等应急救援器材应定期检查其完好性。
- 12) 设施装置等设置的静电接地设施应定期检测,静电、连接接地保持良好。
- 13) 加强作业场所管理,保持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6.2.2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公司安全设施如减少和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比较齐全,但也存在着一些函待完善之处,特别是在预防、控制事故方面本评价建议在如下方面进行完善:

- 1) 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等)的定期检测,对防爆电器设施、消防设施等定期检查、定期更换灭火器内灭火剂,记录完好。
- 2) 制定装置定期检验计划,做好附属仪器仪表、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的定期校验和检修工作。
- 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其安全设施,确保安全设施的完好。
- 4) 生产区严禁其他作业人员的进入,严格控制现场操作人员。

6.2.3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建议

公司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比较完备的,且公司的安全设施较为齐全,能满足现有生产的安全要求,本评价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提出如下完善建议:

-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建议企业能够保持各项规章规定的有效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有效运行。
- 2) 该公司为危化品生产企业,建议强化安全方面的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和台帐, 加强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

- 3) 加强对特种设备管理, 公司应根据使用物料的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防护器材。
- 4) 危化品运输车在装卸区域内严禁烟火、火种、热源等。
- 5) 公司物料运输有一定的物流量, 厂区内会有各类车辆行驶, 建议公司强化运输车辆等的管理。

6.2.4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1) 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 2)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 定期检维修; 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因检维修拆除的, 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 3)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 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 4)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 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 并保存记录。
- 5)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保存记录。
- 6) 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企业应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7) 企业应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机制。
- 8) 联系人应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一次安全活动, 活动形式包括参加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督促治理事故隐患、安全工作指示等。
- 9) 企业应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 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 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 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并形成记录。
- 10) 企业应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 落实“五定”, 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 11) 企业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 应执行《苏州市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指南》相

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6.2.5 安全生产投入

- 1) 公司应建立安全投入台帐，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需求。
- 2) 为保障安全生产，建立安全投入专用账户。建立安全生产风险保障制度。
- 3) 要确保安全资金的足额及时的到位，保证消防设施及生产设备的完好性和使用场所的安全性，以保障企业的安全生产。
- 4) 安全资金的使用宜主要用于安全设施等的维护上，同时应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风险评价。

6.2.6 工艺装置安全对策措施

- 1) 应严格控制温度、压力，可靠冷却水的供应，防止意外的工艺事故发生。
- 2) 当生产过程中出现工艺波动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检查、调节控制，排除故障。当发生停电，反应温度失去控制等或其它不明原因使生产将失去控制，应作紧急停车处理。
- 3) 储罐等压力容器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由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日常工作中应定期进行检查（包括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确保完好；温度、压力等控制仪表应齐全，定期校验，灵敏可靠。

6.3 危险废物安全对策措施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 5) 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委托个人或无资质单位处理。
- 6) 危险废物储存地点应按废物属性配备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并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救援设施。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7.1 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树脂车间、综合车间泵机皮带轮防护罩损坏	对厂区泵机皮带轮进行检查、维修	已整改
2	车间内常闭门闭门器损坏	修复常闭门	已整改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吉伟



安全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林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季戊四醇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涉及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甲类仓库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表7.3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符合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PLC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10228

15		不涉及	HAZOP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不涉及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 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 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9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符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不涉及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不涉及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 若存在重大隐患, 需列出隐患内容, 若不存在重大隐患, 填写“不涉及”。
27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符合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7.4.1 领证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品种及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7.4.1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氨基树脂涂料	2828 (1)	3000	
2	丙烯酸树脂涂料	2828 (2)	500	
3	醇酸树脂涂料	2828 (3)	3000	
4	环氧树脂涂料	2828 (6)	1000	
5	聚酯树脂涂料	2828 (8)	1000	
6	涂料用稀释剂	2828 (79)	500	
7	醇酸树脂	2828 (42)	2000	

7.4.2 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的要求,对本公司进行了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8章 附件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规划许可证等
- 4) 苏州市公安局验收意见书
- 5)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任命书
-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证书
- 8) 配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9)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名单
- 10) 2018~2020安全投入费用提取、使用、结余表
- 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 12)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 14)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台账
- 15) 压力表、安全阀、可燃气体报警仪校验台账
- 16) 《防雷（静电）装置检测报告》
-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
-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 19) 应急预案演练报告
- 20) 安全培训记录
- 21)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463]）
- 22) 危废仓库立项文件
- 23) 危废仓库环评登记表